

中英人寿吉祥安鑫全过程防癌疾病保险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后的 10 天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	第 1 章第 8 条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 2 章第 1 条
您拥有保单借款的权利	-----	第 4 章
您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	第 9 章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第 1 章第 6 条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 2 章第 2 条
您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	第 3 章
如果您未能及时缴纳保险费，保险费可能将自动垫缴	-----	第 3 章第 3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	第 6 章第 2 条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	-----	第 6 章第 4 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有权扣除相关欠款	-----	第 7 章
您可以解除合同，请您慎重决定	-----	第 9 章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	-----	第 11 章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投保年龄、年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 1.3 合同的生效日
- 1.4 保险期间
- 1.5 基本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8 犹豫期内的合同解除权

2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缴纳
- 3.2 宽限期
- 3.3 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4 保单借款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6 保险金的给付

- 6.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6.3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6.4 如何申请保险金
- 6.5 保险金的给付时效
- 6.6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 6.7 失踪处理

7 欠款的扣除

8 保险合同的变更

- 8.1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8.2 合同内容的变更

9 合同效力的终止

10 争议的处理

11 名词释义

中英人寿吉祥安鑫全过程防癌疾病保险

(2013年9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1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我们与您订立的《中英人寿吉祥安鑫全过程防癌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1.2 投保年龄、年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0岁(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见11.1)。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则按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11.2）给您。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1.7条的规定，我们不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2、3款办理。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因此而改变。

1.3 合同的生效日 本合同的生效日经我们同意承保，自您缴纳首期保险费当日的二十四时开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在我们签发保险单之前，如果您已缴纳首期保险费，且您已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符合我们的承保条件，则本合同的生效日将追溯至您缴纳首期保险费当日二十四时开始。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周年日（见11.3）、保单年度（见11.4）、保单满期日和保险费到期日（见11.5）均以该日期为基准计算。

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将依照第2.1条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该保险期间根据您的选择并经我们同意，可以为20年、30年或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或8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

1.5 基本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

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终止合同，我们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您为您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8 犹豫期内的合同解除权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癌症保险金、癌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癌症手术保险金、癌症放疗或化疗保险金、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保险金和轻症癌症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二十倍为限。如果前述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二十倍时，前述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同时本合同终止。

等待期：

本合同癌症保险金、癌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癌症手术保险金、癌症放疗或化疗保险金、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保险金、癌症豁免保险费和轻症癌症保险金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一年内

的期间。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或确诊患癌症（见 11.6）或轻症癌症（见 11.7），我们将按照以下方式办理：

- (1) 如果您未在本合同下投保《中英人寿附加吉祥安鑫两全保险》，我们将无息退回您已缴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
- (2) 如果您在本合同下投保了《中英人寿附加吉祥安鑫两全保险》，我们将无息退回您已缴纳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中英人寿附加吉祥安鑫两全保险》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中英人寿附加吉祥安鑫两全保险》终止。

1、 癌症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被专科医生（见 11.8）确诊患癌症，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五倍给付癌症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癌症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2、 癌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被专科医生确诊患癌症，对于被保险人针对该癌症所进行的每次住院（见 11.9）治疗，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 乘以住院天数（见 11.10）给付癌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本合同癌症住院津贴保险金同一次住院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天，每一保单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 180 天。

如果被保险人针对癌症多次（指两次及两次以上）住院治疗，每次出院与再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14 天的，则多次住院均视为一次住院，即其保险金计算和给付均按一次住院办理。

3、 癌症手术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被专科医生确诊患癌症，对于被保险人因治疗该癌症所接受的每一次手术（见 11.11），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癌症手术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多次（指两次及两次以上）接受针对癌症的手术治疗，每两次手术间隔未达 180 天，则多次手术均视为一次手术，即其保险金计算和给付均按一次手术办理。

本合同癌症手术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五次为限。

4、 癌症放疗或化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被专科医生确诊患癌症，对于被保险人因治疗该癌症所接受的每一个疗程（见 11.12）的放射治疗（见 11.13）或化学治疗（见 11.14），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癌症放疗或化疗保险金。

本合同本项保险金在每一保单年度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本合同本项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五次为限。

5、 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被专科医生确诊患癌症，对于被保险人因治疗该癌症所接受的每一次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见11.15），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十倍给付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保险金。

本合同本项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两次为限。

6、 癌症豁免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被专科医生确诊患癌症，我们将豁免癌症确诊日后本合同（即《中英人寿吉祥安鑫全过程防癌疾病保险》）的各期保险费。

7、 轻症癌症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被专科医生确诊患轻症癌症，并且在轻症癌症确诊前未确诊患癌症，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轻症癌症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轻症癌症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在申请癌症保险金前已经申请并获得轻症癌症保险金的赔付，如果该轻症癌症的确诊在癌症确诊之后，则我们在依照约定给付癌症保险金时，将把已经给付的轻症癌症保险金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被专科医生确诊患癌症、且癌症确诊日距保险期间届满日不满三年，在保险期间届满时起至癌症确诊日满三年时止的期间，若被保险人继续针对该癌症进行治疗的，我们仍按照本合同第2.1条第2项至第5项的约定，承担癌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癌症手术保险金、癌症放疗或化疗保险金以及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但还需同时遵循以下约定：

- (1) 保险期间届满后各项保险金在每一完整年度的给付上限与保险期间内该项保险金在每一保单年度内的给付上限一致，完整年度的计算方式同保单年度的计算方式，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算；
- (2) 保险期间届满后各项保险金总的给付次数与本合同有效期内该项保险金总的给付次数累计以本合同有效期内该项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上限为限；
- (3) 保险期间届满后我们依照本合同第2.1条第2项至第5项给付的保险金与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依照本合同第2.1条第1项至第5项及第7项给付的保险金累计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二十倍为限。

如果您在本合同下投保了《中英人寿附加吉祥安鑫两全保险》，我们在依照《中英人寿附加吉祥安鑫两全保险》的约定给付满期保险金后，被保险人又申请本合同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 (1) 在保险期间届满后申请且按本合同第2.1条第1项至第7项计算得出的保险金，累计小于或等于已给付的满期保险金时，我们给付的保险金为零；
- (2) 在保险期间届满后申请且按本合同第2.1条第1项至第7项计算得出的保险金，累计首次大于已给付的满期保险金时，我们将先扣除满期保险金再给付保险金。此后再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第2.1条第1项至第7项的约定给付保险金，不再扣除满期保险金。

8、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不含 18 周岁生日当天）因意外伤害事故（见 11.16）或疾病导致身故，并且在身故前未确诊患癌症，我们将按以下二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缴保险费。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缴保险费包含依照本合同第 3.3 条以保险费自动垫缴方式垫缴的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含 18 周岁生日当天）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身故，并且在身故前未确诊患癌症，我们将按以下二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缴保险费的 105%。

9、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不含 18 周岁生日当天）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全残，并且在全残前未确诊患癌症，我们将按以下二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缴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含 18 周岁生日当天）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全残，并且在全残前未确诊患癌症，我们将按以下二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缴保险费的 105%。

本合同所称全残，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②，⑤）；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⑤）；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④）。

注：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⑤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

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2.2 责任免除

如果由于以下第 1 种至第 8 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患癌症或轻症癌症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如果由于以下第 9 种至第 11 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伤，或自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1.17）；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1.1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1.1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1.20）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见 11.21）；
- 9、任何针对轻症癌症的住院及治疗；
- 10、任何非直接治疗癌症的住院；
- 11、任何非针对癌症的手术、放射治疗、化学治疗、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如果您已缴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身故的，该现金价值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第 2 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如果您已缴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

发生上述第 3 种至第 8 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

第 3 章 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缴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金额、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您应于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向我们缴纳保险费。

我们保留在每个保单周年日调整本合同保险费率的权利，我们将根据厘定本合同保险费率所使用的定价假设与实际经验的差异确定是否对本合同保险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同时我们也会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备。如果调整保险费率，我们将在保单周年日前书面通知您。

3.2 宽限期

如果您没有按期缴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您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宽限期结束后您仍未缴纳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3.3 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当宽限期结束后您仍未缴纳到期保险费时，如果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本金和利息（见 11.22）之后，足以垫付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当期欠缴的保险费，我们将按保单借款的方式自动借款给您，用来支付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如果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本金和利息之后，不足以垫付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当期欠缴的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效力将中止。

第 4 章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借款。每次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申请借款时累计借款金额本金和利息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因垫缴到期保险费则不受此限）。

我们将对您的保单借款通过年复利方式进行计息：我们将于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借款利率，该借款利率不会超过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贷款利率上浮 0.25%。您应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前缴纳借款利息，至借款金额全部偿清时止；若逾期未付，则所有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将并入借款金额中计算利息。

若您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本金及利息等于或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 5 章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下称“复效”)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并且您已偿清保单借款、自动垫缴的保险费等款项的本金和利息以及您欠缴的保险费，我们将出具批单或在本合同上进行批注，本合同从我们同意您的复效申请当日二十四时起恢复效力，此日期我们将在批单或批注上载明。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 6 章 保险金的给付

6.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本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癌症保险金、癌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癌症手术保险金、癌症放疗或化疗保险金、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保险金和轻症癌症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6.3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合同癌症保险金、癌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癌症手术保险金、癌症放疗或化疗保险金、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保险金、轻症癌症保险金和

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如果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或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您或被保险人未重新指定受益人的，对该受益人应得份额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约定份额比例享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6.4 如何申请保险金

- 1、申请癌症保险金、癌症豁免保险费和轻症癌症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诊断证明（包括能证明癌症、轻症癌症的相关检查检验报告及病历）；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2、申请癌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癌症手术保险金、癌症放疗或化疗保险金和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
 - (3) 医院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医疗费用正式收据及费用清单复印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3、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注销证明，丧葬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4、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见 11.23）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国家卫生行政机构评定的三级医院或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6.5 保险金的给付时效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6.6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申请保险金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机构做身体检查及鉴定。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我们有权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6.7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所确定的身故日为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能提供证明文件，足以证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我们将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为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领取我们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后，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保险金领取人必须于知道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我们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归还我们，在被保险人失踪期间，如果有其它应给付的保险金的，我们将依约给付。

第 7 章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自动垫缴的保险费等款项的本金和利息或欠缴的保险费，我们有权先行扣除上述欠款。

第 8 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

8.1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如果您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经送达。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我们，而使我

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我们将不承担责任。

8.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该项变更须符合我们的规定，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 9 章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解除合同。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2、 您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超过二年未书面申请恢复合同效力；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保险期间届满时；
- 5、 因本合同其它条款或其附加合同条款所列情况终止。

第 10 章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 11 章 名词释义

11.1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1.2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11.3 保单周年日：指本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年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4 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以后每一年之对应日二十四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二十四时止，如果当年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5 保险费到期日：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缴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6 癌症：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确诊，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11.7 轻症癌症:**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确诊。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 11.8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1.9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它非正式病房。
- 11.10 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从被保险人离开医院的当日起至被保险人回到医院的当日止，本公司不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 11.11 手术:**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实际接受了以治疗癌症为目的在手术室实施的医疗上必须的外科手术，包括根治性手术和姑息性手术。
- 本合同所指手术不包括诊断性活检手术、预防性手术、整形重建手术和康复手术。
- 11.12 一个疗程:** 指一个放射治疗方案或一个化学治疗方案所进行的连续或间隔的数次治疗。单次治疗不为一个疗程。癌症患者可能需要接受数个放射治疗或化学治疗疗程的治疗。
- 11.13 放射治疗:** 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接受了利用特殊设备产生的高剂量射线照射癌症部位的治疗。
- 11.14 化学治疗:** 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接受了使用医学界公认的、以杀死肿瘤细胞、抑制肿瘤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的化学药物治疗。本合同所保障的化学治疗特指静脉注射化学治疗。
- 11.15 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肝脏移植术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实际接受了以治疗癌症为目的的异体肝脏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实际接受了以治疗癌症为目的异体

	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11.16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11.1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2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21 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1.22 利息:	指保单借款和自动垫缴的保险费等欠款所产生的利息，该利息按第 4 章《保单借款》规定的保单借款利率计算。
11.23 医院: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在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医生是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且非您或被保险人以及您或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